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歐宛寧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
E-Mail：own1231@cpa.gov.tw

電子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10000319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服務於山僻地區國民中小學擔任借調缺之代理教師，得否比照懸缺代課、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等占編制缺之代理教師支領地域加給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嘉義縣政府99年11月1日府人福字第0990180056號函辦理，並復貴部100年1月6日臺國（四）字第0990214731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（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）備考2規定，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員工；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，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。復查本局82年3月12日82局肆字第07501號函規定略以，懸缺代課、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，係占編制缺服務，屬於職務代理人性質，並比照一般教師支給待遇；如其代課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，為期公平合理，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，惟依本局80年9月3日80局肆字第36939號函規定，不宜適用「年資加成」之規定。
- 三、再查貴部訂定之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2點規定略以，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又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留職停薪：五、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機關任職，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，經核准者。」另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

專 員 任 免 科 審 訓 科 退 職 科 文	
授 課 陳 之 公 文	
先 授 課 陳 之 公 文	
授 課 陳 之 公 文	
授 課 陳 之 公 文	✓
	2000年6月10日
	時 分



第1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，其加給之給與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，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；……。（第2項）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一、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。……」。是以，借調教師如係依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則擔任此借調職缺之代理教師，與兵役代課之代理教師均屬職務代理人性質，如其代課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，為期公平合理，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，惟不適用「年資加成」規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

電 2011/06/08
子 15:29:51

裝



訂

線